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50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被　　告　賴穎志
　　賴穎俊
　　賴秀如
　　賴珮慈
　　王玉美
　　丘蕙珠
　　賴智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土地部分權利範圍欄內「43/500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4/500」；附表一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欄內「正茵資產管理顧問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